

# 歡迎

##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 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 參加蒞臨



### 106學年度



##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 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北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年3月7日
南區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年3月8日

# 簡報大綱

- I 前言
- II 計畫目的
- III 推動程序及期程
- IV 推動重點
- V 計畫申請
- VI 經費補助基準
- VII 管考及結案
- VIII 聯絡方式

## 一、前言

### 計畫辦理依據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  
(修正要點預計於106年3月底發布)

## 二、計畫目的

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

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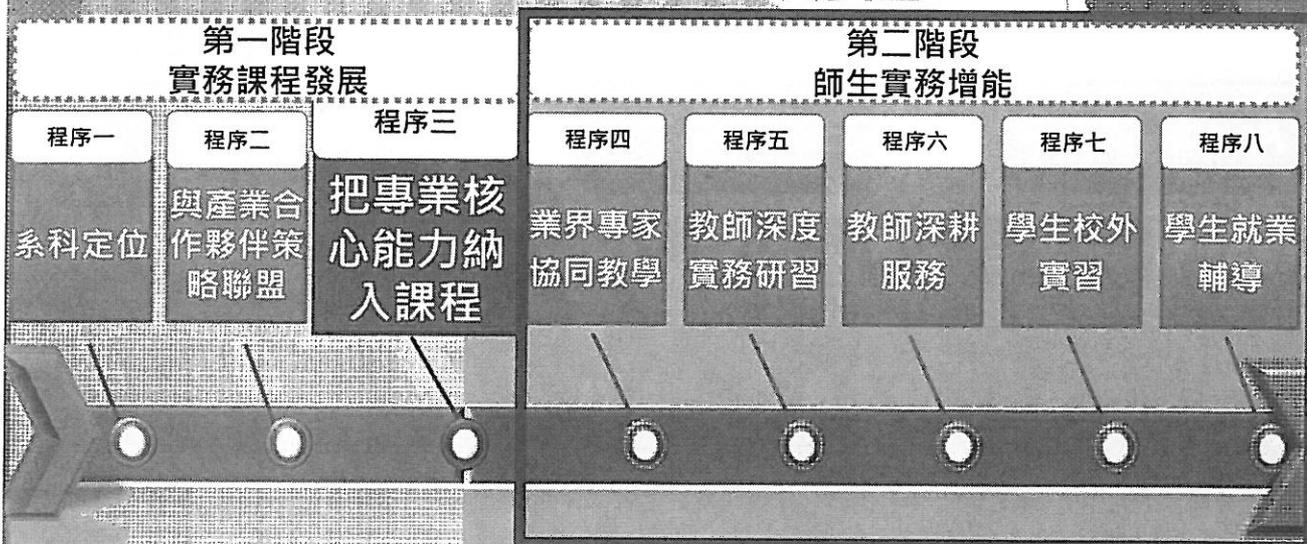
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

2017年3月7日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6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5

## 三、計畫推動程序及期程



本計畫包括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二階段，並採八項程序推動。

106學年度僅受理第二階段計畫

2017年3月7日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6年度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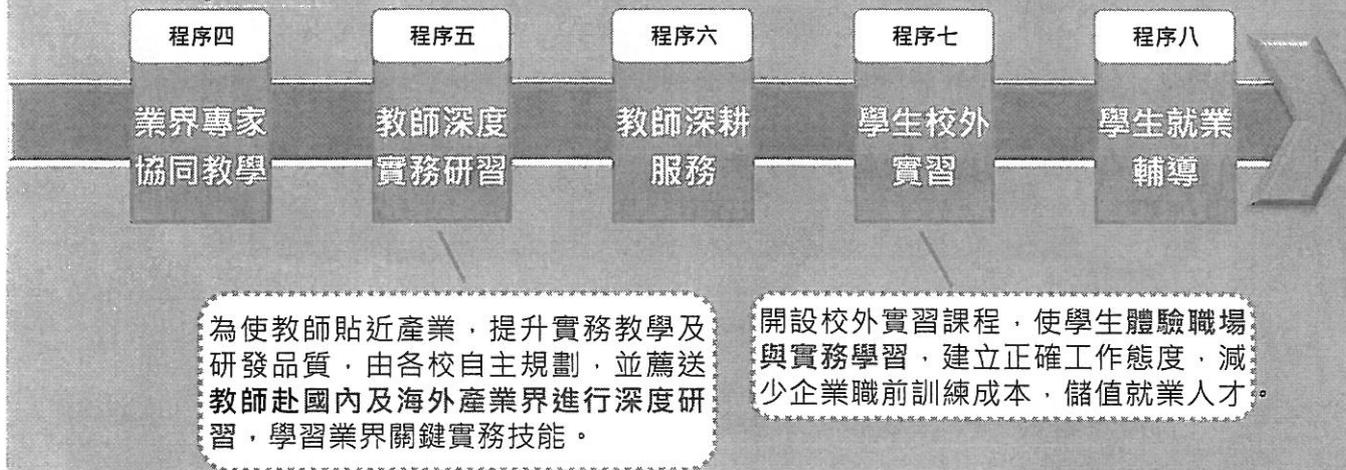
6

## 第二階段： 師生實務增能-程序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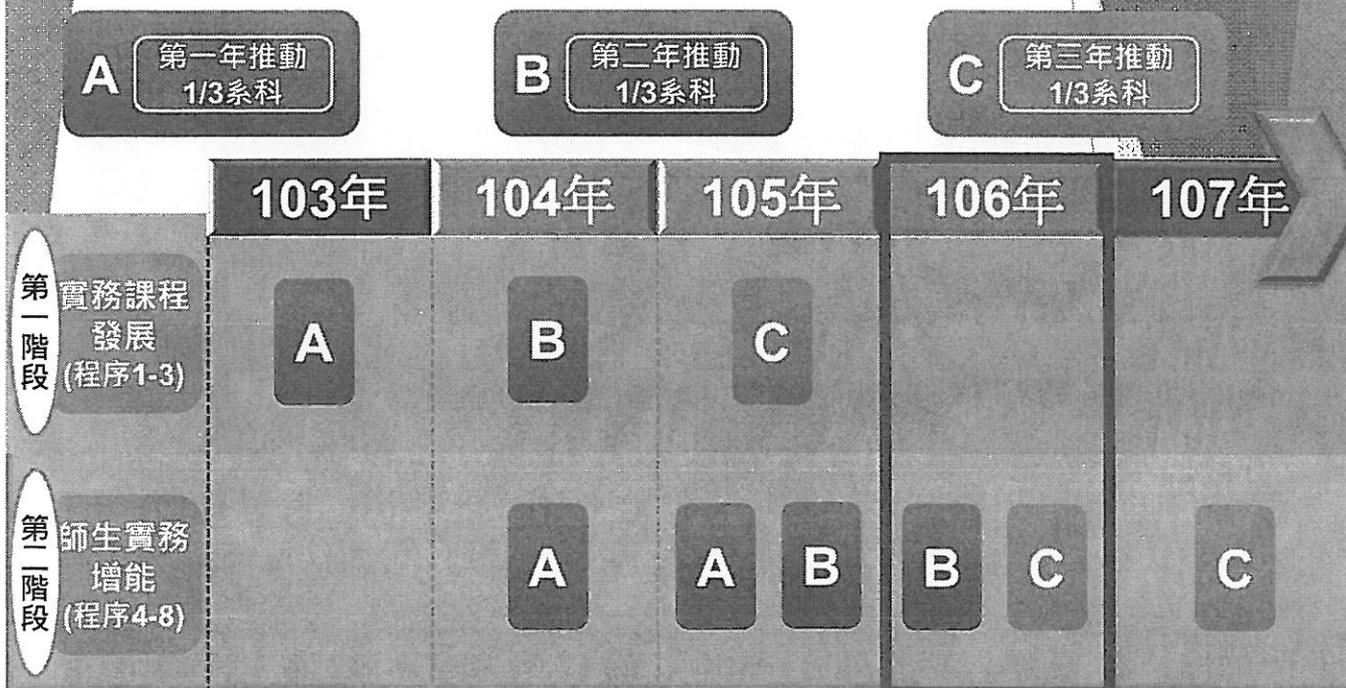
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系(科)選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

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學校薦送教師赴國內及海外產業界進行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

協助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並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



## 系科推動期程順序



## 四、推動重點

###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 辦理依據

- 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推動委員會，排定教師研習期程，並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研習權利保障

- 研習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研習辦理模式

-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辦理模式依照研習地域別可分為至國內或海外兩種。而國內研習又可區分為「自辦校內」及「主辦跨校」兩種研習模式。

2017年3月7日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6年度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11

##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 106學年度修正重點

#### 105學年度計畫

- ✓ 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 ✓ 補助方式：依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補助學校(補助20~50萬元)。

國內

海外

#### 106學年度修正重點(新增跨校深度實務研習及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 深度實務研習應可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以辦理二至四週為原則，研習課程設計得以連續性或分階段方式規劃。
- ✓ 研習形式得申請自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或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
- ✓ 申請辦理跨校深度實務研習之主辦學校，應規劃研習參與人數以20人至30人為原則，需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由主辦學校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管考事宜。
- ✓ 補助主辦學校統籌運用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每場次補助至多五十萬元，每校至多得申請辦理5場次。
- ✓ 新增跨校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辦理地點以新南向國家為優先。
- ✓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參與人數以15人至20人為原則，需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由主辦學校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管考事宜。
- ✓ 深度實務研習應有助於掌握國外產業發展趨勢，研習課程設計以連續辦理三週至四週為原則。
- ✓ 依實際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數為基準，每位教師至多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 同一海外研習國家每年至多核定五場次。

2017年3月7日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6年度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12

## 程序五：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國內(續)

	自辦校內	主辦跨校
參與人數	視活動辦理需求	20-30人 (開放辦理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
辦理週數	2-4週為原則 (1週採5日計算)	
研習課程設計	連續性或分階段	
辦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li> <li>● 其深度實務研習課程規劃應可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並以組成互動式團隊進行深入研習探討。</li> <li>● 主辦學校自行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管考事宜。</li> </ul>	

## 程序五：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國外(續)

參與人數	15-20人(開放辦理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
辦理週數	3-4週(1週採5日計算)
研習課程設計	連續性
研習辦理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新南向國家為優先，包含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li> </ul>
辦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應以掌握國外產業發展趨勢為目的。</li> <li>● 主辦學校應邀請國外學研機構或產業，聚焦特定產業領域議題或發展趨勢規劃辦理研習活動。</li> <li>● 主辦學校自行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管考事宜。</li> </ul>

## 推動重點

###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 辦理依據

- 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推動委員會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排定教師研習或深耕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之實地服務或研究

#### 深耕權利保障

- 深耕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深耕服務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續)

#### 升等措施

- 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方案之教師，以實務應用研究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鼓勵機制，並予追蹤後續成效。

#### 辦理形式

-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之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教師深耕服務地點得選擇於國內或海外產業界進行，國內深耕服務以為期半年或一年為原則，海外深耕服務以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
- 進行海外深耕服務以至新南向國家為優先補助。包含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106學年度修正重點

### 105學年度計畫

- ✓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 補助方式：以各校排定申請學年度至合作機構或產業深耕服務「教師總數之二分之一為基準」，每人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 106學年度修正重點(新增海外深耕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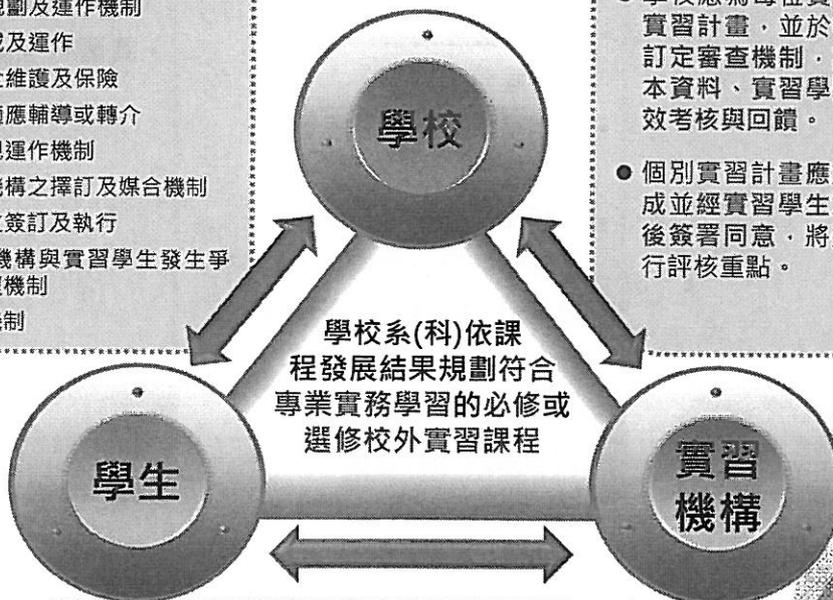
- ✓ 教師至國內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修正為限額但「全額補助」，每人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 ◆ 專任教師數未達二百人，補助4人為上限。
  - ◆ 專任教師數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補助5人為上限。
  - ◆ 專任教師數三百人至三百九十九人，補助6人為上限。
  - ◆ 專任教師數四百人以上，補助7人為上限。
- ✓ 新增教師得至海外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
- ✓ 海外深耕服務以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學校申請補助以至新南向國家為優先。
- ✓ 補助項目包含代課鐘點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至多三個月之海外深耕研究費及日支生活費，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
- ✓ 每校至多申請三位教師。

## 四、推動重點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

- 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建置相關實習機制。包括：

-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及保險
-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訂及媒合機制
-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實習成效評核機制

- 學校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審查機制，其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實習學習內容及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將列入後續計畫執行評核重點。



實習機構應依實習合約及個別實習計畫，提供適當實習環境、培訓及專業的實習工作，並配合輔導老師定期訪視實習生實習情形。

# 計畫書格式

二

## 學校105學年度推動前開事項之所挹注經費(範例)

經費來源		挹注經費額度		
教育部 補助經費	補助 計畫名稱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	教師定期至 產業研習或研究	實習課程
	實務增能	1,000,000	800,000	5,000,000
	典範大學	-	1,000,000	1,600,000
	教學卓越	500,000	-	900,000
	獎補助	-	2,000,000	-
自籌款編列經費		800,000	5,000,000	20,000,000
合計		2,300,000	8,800,000	27,500,000

針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及「實習課程」進行經費投入來源之對應分析

三

## 學校執行本計畫之組織分工與運作

四

## 本計畫校內管考及輔導機制

## 貳、各程序計畫

### 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05學年度  
執行成效

1 量化成效

2 質化成效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機制

遴聘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之  
規劃

2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實施要點

3 業界專家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保障  
機制

## 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三

106學年度系科預定開設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及遴聘業界專家情形

### 1 系科開設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協同教學簡表

學期	推動系科	系科完成「實務課程發展」學年度	預計開設產業實務專題課程數	擬聘業界專家人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合計			門課	人

### 2 系科實務專題課程綱要(每系至多規劃三門課程)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協同時數規劃	課程規劃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內容
		小時		
		小時		
		小時		

補助雙師協同教授「產業問題導向」的實務專題課程(以104及105學年度「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為主要申請對象)。系科評估開設實務專題課程之需求,於表中填寫課程數及業師數。

配合系科實務專題課程開設需求針對個別課程有關「規劃課程進行方式」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主要內容」進行描述。

四

106學年度推動預期效益

1 學生面

2 教師面

3 學校面

27

2017年3月7日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6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一

### 1 105學年度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狀況

全校專任教師數	全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數	已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數	全校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數

盤點專任教師進行及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狀況。

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研習或研究排定期程規劃及執行成效

### 2 學校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規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進行人數							

學校自104年11月20日起排定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於六年期間進行產業研習及研究之期程及人員規劃。

### 3 104-105學年度執行成效

學年度	程序五-教師實務深度研習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辦理場數	參與人數	半年/人數	一年/人數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28

2017年3月7日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6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學校推動  
教師至產  
業研習或  
研究之  
規劃

1 推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

2 學校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方式

3 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或實地進行深耕服務或研究之規劃

4 學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5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權益保障及成效管控機制

##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國內

### 學校申請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規劃

#### 1 106學年度自辦校內研習

程序推動學期	擬辦理研習場數	擬參與研習人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合計		

依教師專業及技術領域，邀請領域相符合合作機構，自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活動具體規劃

#### 2 106學年度主辦跨校研習

##### 跨校研習活動辦理簡表

程序推動學期	研習活動名稱	主辦○○院、系、科名稱	研習領域類型*	研習週數	擬參與人數	
					外校	本校
上學期	(請自行增列)					
下學期	(請自行增列)					
合計						

辦理跨校研習其研習領域、週數及預計參與人數(外校及本校)之規劃

##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國內

### 106學年度主辦跨校研習(續)

#### □ 跨校研習活動辦理規劃

項目	說明									
研習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農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及社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研習目標										
預計進行研習機構										
預定研習時間	研習時間：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止。共__日，合計__週(1週以5日計)									
辦理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階段									
研習參與人數	____名(其中需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參加)。									
適合參與教師任教領域	____、____等相關領域為主。									
研習課程規劃	1.深度研習課程與產業共同規劃方式： 2.深度研習課程內容與教師專長關聯性： 3.深度研習課程規劃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週數</th> <th>主題</th> <th>具體內容規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週數	主題	具體內容規劃						
週數	主題	具體內容規劃								
研習課程審查機制										
研習預期效益										

- ✓ 依教師專業及技術領域規劃
- ✓ 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研習課程
- ✓ 研習課程安排時程及具體研習內容
- ✓ 課程審查機制訂定
- ✓ 預期達成效益分析

##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國內

### 3 106學年度教師深耕服務

程序推動類型	系科名稱	擬薦送深耕服務人數	深耕服務計畫是否經校內程序審查通過	
106學年度半年	(依需求自行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學年度一年	(依需求自行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 ✓ 學校排定深耕服務人數規劃
- ✓ 深耕服務計畫校內審查程序及機制

### 4 薦送教師參與海外深度實務研習規劃情形

薦送狀況	學校主辦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__人， 薦送教師任教領域為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參與他校辦理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學校薦送相關領域教師進行海外研習之規劃
- ✓ 學校主辦海外研習之辦理意願

### 五 106學年度推動預期效益

## 注意事項

未申請之個別程序，仍需撰寫該程序  
105學年度執行成效及相關發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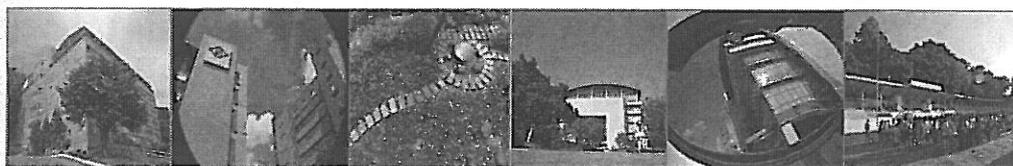
未申請之個別程序，仍須檢附學校執  
行該程序校內相關實施要點。

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以104及105學年度完成實務課程發展  
之系科，申請開設產業問題導向之  
「實務專題」課程，每系至多補助三  
門課程。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主辦國內跨校之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活  
動，學校須開放二分之一之外校教師  
參與，並於計畫書中詳述與合作機構  
針對研習課程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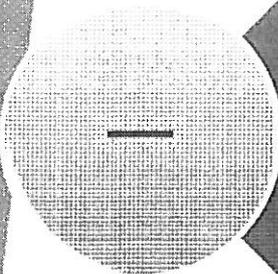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深耕服務教師所提深耕服務計畫，應  
按校內程序規定進行審查，待通過後  
使得執行。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  
學校應於計畫書內詳述個別實習計畫擬  
訂方式、項目及審查機制；實習合約載  
明的各項內容，及如何落實保障實習學  
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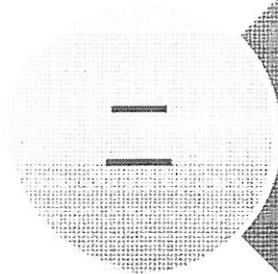
教師赴海外實務研習  
或研究計畫申請

# 計畫書申請內容



## 學校近三年辦理教師海外研習、進修或交流活動情形

針對學校教師近三年參加海外研習、進修等學術交流活動之辦理情形說明



## 學校近三年與國外產業學研機構合作情形

針對學校近三年與國外產、學、研機構進行學術交流、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資源共享等情形說明

### 三

##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申辦之規劃

邀請國外學研機構或產業，聚焦特定產業領域議題或發展趨勢，規劃辦理海外產業深度實務研習，研習課程以連續三週至四週為辦理原則。參與人數以15人至20人為原則，需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至多申請辦理同一國家，計二個場次。

### 1

### 研習活動辦理簡表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主辦研習 學院、 系、科	研習國家		研習 領域*	研習主題及時程			預計參與 人數		研習 週數
	國家類型	國家名稱		研習主題	場次	起訖時間	外校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國家				1	XX月XX日-XX月XX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XX月XX日-XX月XX日			

計畫主持人：  
1.姓名：  
2.職稱：  
3.任教科系：  
4.聯絡電話：  
5.E-mail：

- ✓ 主辦單位聚焦發展特定產業領域之國家，與該國產學研機構共同擬定海外研習課程。
- ✓ 組成跨校性團隊前往國外進行深度研習之初步規劃。

#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2 學校申請海外深度研習活動規劃

### 研習主題

- 海外研習活動主題

### 研習目標

- 研習課程所欲達成目標

### 合作機構說明

- 名稱、基本簡介、相關產學合作經驗

### 合作模式

- 說明學校如何與研習機構共同規劃制定研習課程

### 研習內容規劃

- 深度研習課程內容與教師專長關聯性：  
(說明研習機構規劃之研習課程方向與參與深度研習教師專長之關聯性)
- 研習課程內容規劃：  
(說明研習課程規劃方向及研習課程主軸或綱要)

### 研習教師選送機制

- 教師遴選及審查機制

### 研習預期效益

- 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效及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效

# 計畫書格式-海外深耕服務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學校薦送教師赴海外產業界進行為期至少三個月以上之深耕服務，以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每校至多提出三位教師申請。

## 1 學校薦送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機制

填寫學校薦送教師進行深耕服務的審查、遴選及管考機制

## 2 教師申請海外深耕服務計畫內容

### □ 深耕服務簡表

編號	系科	教師姓名	深耕服務國家		研習領域*	深耕主題及時程	深耕月數
			國家類型	國家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題： 時間：	___個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題： 時間：	___個月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題： 時間：	___個月

✓ 深耕教師聚焦發展特定產業領域之國家，與該國產學研機構共同合作進行海外深耕學習之規劃。

# 計畫書格式-海外深耕服務

## 2 教師申請海外深耕服務計畫內容

### 申請人資料

- 深耕教師個人申請基本資料

### 深耕服務目標

- 深耕服務研習所欲達成目標

### 合作機構說明

- 名稱、基本簡介、相關產學合作經驗

### 合作模式

- 說明教師如何與深耕服務機構共同規劃及制定研習課程

### 深耕時程及內容規劃

- 深耕服務內容與教師專長關聯性：  
(說明深耕服務方向與參與深耕服務教師專長之關聯性)
- 研習課程內容規劃：  
(說明深耕服務規劃方向及研習課程主軸或綱要)

### 深耕服務預期效益

- 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效及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效

## 注意事項

### 一、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1. 每校只能辦理同一國家，至多辦理兩個場次，且兩個場次均為同一主題。
2. 研習人數以15人至20人為原則進行規劃，並須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
3. 自籌款為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得由主辦學校及參與學校依參與人數共同分攤。

### 二、海外深耕服務

1. 每校至多三位教師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前通過校內各項審查程序及機制。
2. 海外深耕研究費及日支生活費至多補助三個月。

三、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海外深耕服務均以辦理「新南向國家」為優先補助對象

# 編列補助基準-國內

	程序4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	程序5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國內)	程序6 教師深耕服務 (國內)	程序7 學生校外實習	程序8 學生就業輔導
補助基準	15萬/系	50萬/場 主辦跨校 自辦校內	20-50萬/校	30萬/系	5萬/校
補助數	104及105學年度完成實務課程發展系科數	5場	依專任教師數對應補助標準	104及105學年度完成實務課程發展系科數	1校
補助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 (1,600元/時)</li> <li>● 業界專家交通費</li> <li>● 實務教材(具)費</li> <li>● 稿費</li> <li>● 二代健保費</li> <li>● 雜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通費</li> <li>● 膳費</li> <li>● 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li> <li>● 實務教材(具)費</li> <li>● 資料蒐集費</li> <li>● 校外場地使用費</li> <li>● 工讀費</li> <li>● 工讀生勞健保、勞退</li> <li>● 印刷費</li> <li>● 實驗耗材費</li> <li>● 二代健保費</li> <li>● 雜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li> </ul> <p>代課教師職級 × 代課時數 = 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費</li> <li>● 講師講座鐘點費</li> <li>● 講師交通費</li> <li>● 業界專家輔導費</li> <li>● 訪視鐘點費</li> <li>● 國內(外)訪視出差旅費</li> <li>● 學生保險費</li> <li>● 醫護類系(科)實習費</li> <li>● 工讀費</li> <li>● 工讀生勞健保、勞退</li> <li>● 印刷費</li> <li>● 二代健保費</li> <li>● 雜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費</li> <li>● 授課鐘點費</li> <li>● 講座鐘點費</li> <li>● 工讀費</li> <li>● 工讀生勞健保、勞退</li> <li>● 印刷費</li> <li>● 二代健保費</li> <li>● 雜支</li> </ul>

2017年3月7日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6年度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45

## 補助基準-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補助基準

- 104及105學年度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數，每系科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基準補助學校經費。

### 申請範例

- 106學年度○○科技大學有3個系科(104學年度已完成「實務課程發展」)將進行第二次程序4-8計畫申請，另有4個系科(105學年度已完成「實務課程發展」)將進行第一次程序4-8計畫申請，故本次該校在程序四部份共可申請7個系科數的補助額度。其補助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c}
 \boxed{3 \text{ 系 (第二次申請)}} \\
 + \\
 \boxed{4 \text{ 系 (第一次申請)}}
 \end{array}
 \times 150,000 \text{ (元/系)} = \boxed{1,050,000}$$

2017年3月7日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6年度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46

## 補助基準-

###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自辦校內)

#### 補助基準

- 依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對應學校可申請補助相對金額：

補助教師數範圍(人)	補助額度(元)
1~199	200,000
200~299	300,000
300~399	400,000
400~	500,000

#### 申請範例

- 科技大學於105年度10月15日於校務基本資料庫表所填報之專任教師數共有192名。依教育部補助教師數範圍對應補助額度的基準下，該校在程序五部份共可申請20萬的補助額度。

## 補助基準-

###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主辦跨校)

#### 補助基準

- 補助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之學校辦理活動所需經費，依辦理週數多寡至多每場次補助五十萬元，其實際補助金額將依教育部最終核定金額為準，每校至多得申請辦理5場次。

#### 申請範例

- 106學年度○○科技大學於依該校不同院系科教師專長領域規劃主辦5場深度實務研習活動，各場次依實際辦理週次所需實際經費進行預算編列，第1場為○○系辦理2週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為300,000元；第2場為○○系辦理3週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為350,000元；第3場為○○院辦理4週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為500,000元；第4場為○○院辦理4週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為500,000元；第5場為○○系辦理3週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為400,000元，其實際申請補助計算方式如下：

## 補助基準-

###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主辦跨校)

#### 申請範例

第1場	2(週)	300,000
第2場	3(週)	350,000
第3場	4(週)	500,000
第4場	4(週)	500,000
第5場	3(週)	400,000
合計		2,050,000

## 補助基準-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 補助基準

- 依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對應學校可補助相對核配數：

補助教師數範圍(人)	補助名額核配數
1~199	4
200~299	5
300~399	6
400~	7

- 各校依實際推動狀況薦送所對應補助名額教師數核配進行申請，每人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補助基準-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 申請範例

- ○ ○ 科技大學於105年度10月15日於校務基本資料庫表所填報之專任教師數共有192名。依教育部補助教師數範圍對應補助教師上限數，該校106學年度在程序六至多可申請4位。該校雖實際規劃薦送5位教師透過深耕服務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但計畫補助上限為4位，故該校在程序六僅可申請「4位」教師數的補助名額。其補助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c|} \hline 4 \text{人 (深耕教師數)} \\ \hline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hline 150,000 \\ \text{(元/人)}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600,000 \\ \hline \end{array}$$

## 補助基準-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

### 補助基準

- 104及105學年度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數，以每系科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基準補助學校經費。

### 申請範例

- 106學年度 ○ ○ 科技大學有3個系科(104學年度已完成「實務課程發展」)將進行第二次程序4-8計畫申請，另有4個系科(105學年度已完成「實務課程發展」)將進行第一次程序4-8計畫申請，故本次該校在程序七部份共可申請7個系科數的補助額度。其補助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c|} \hline 3 \text{系 (第二次申請)} \\ \hline + \\ \hline 4 \text{系 (第一次申請)} \\ \hline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hline 300,000 \\ \text{(元/系)}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2,100,000 \\ \hline \end{array}$$

## 編列補助基準-海外

	程序5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程序6 海外深耕服務
補助基準	40萬/人	50萬/人
補助數	2場(需為同一國家) (每場人數為15-20人)	3人
補助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li> <li>● 海外研習課程費</li> <li>● 日支生活費</li> <li>● 資料蒐集費</li> <li>● 印刷費</li> <li>● 雜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li> <li>● 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li> <li>● 海外深耕研究費(至多三個月)</li> <li>● 日支生活費(至多三個月)</li> </ul>

## 補助基準-程序五(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補助基準

- 補助主辦學校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依實際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數為基準，每位教師至多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每校至多申請辦理一個國家，二個場次。
- 同一海外研習國家每年至多核定五場次。

### 申請範例

- ○○科技大學於106學年度規劃至新加坡辦理2個場次海外深度實務研習。2個場次的海外研習參與人數分別為16人及20人，並按要點補助規定分別開放8個及10個名額提供給外校教師參加。補助計算方式如下：

## 補助基準-程序五(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申請範例

第  
1  
場

16(研習教師數)

×

400,000  
(元/人)

==

6,400,000

第  
2  
場

20(研習教師數)

×

400,000  
(元/人)

==

8,000,000

合計

14,400,000

## 補助基準-程序六(海外深耕服務)

### 補助基準

- 依各校排定申請學年度至海外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狀況，每校至多申請三名教師，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

### 申請範例

- 106學年度○○科技大學預計規劃薦送4名教師至海外知名國際企業進行深耕服務。但計畫規定至多補助3名，故該校僅可申請「3個」教師數的海外深耕補助。其補助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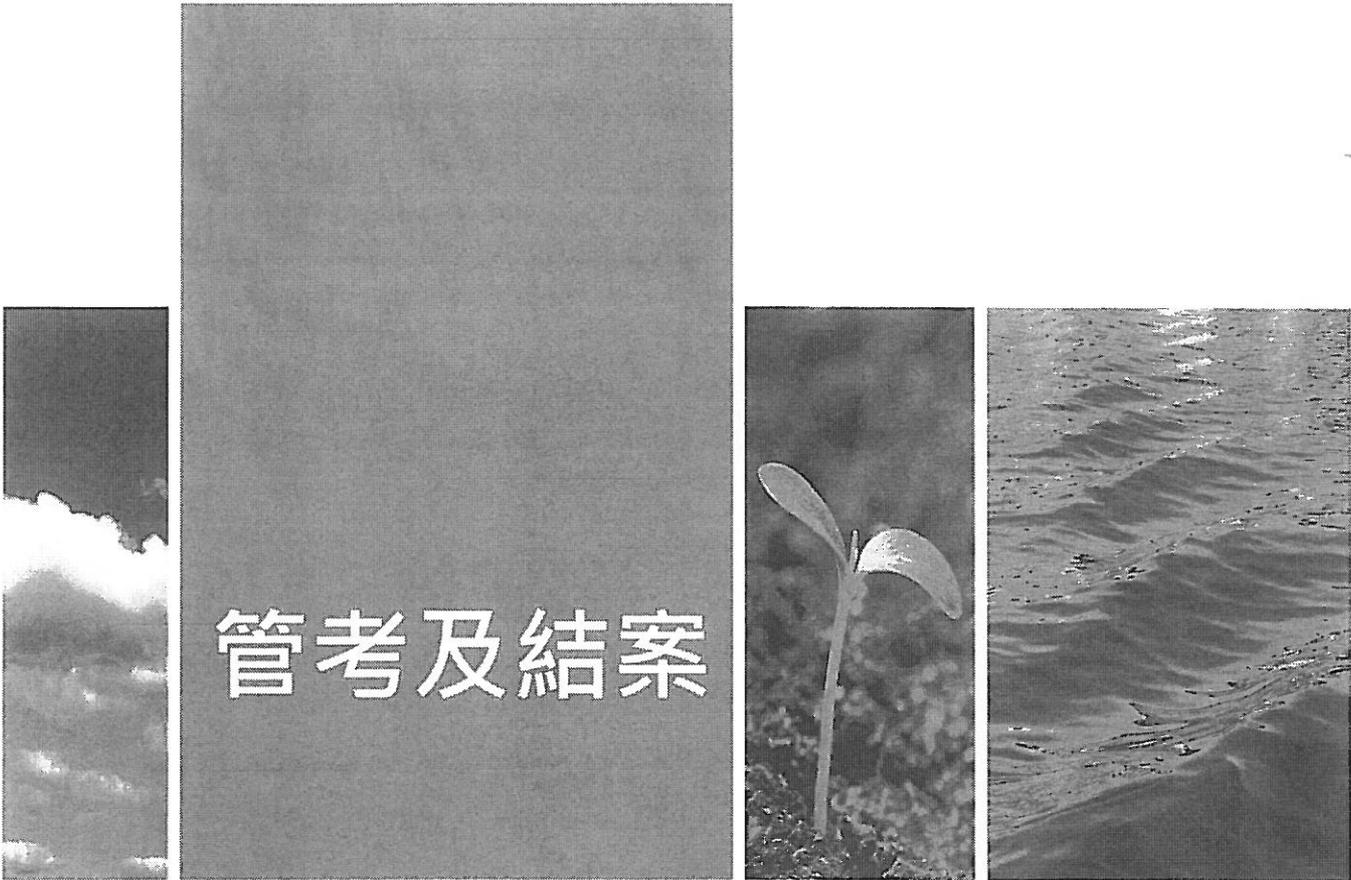
3(海外深耕教師數)

×

500,000  
(元/人)

==

1,500,000



# 管考及結案

## 計畫成效考核

### 管考

- 每學年度進行兩次計畫成效管考(分別為上、下學期結束後)，請按規定期限內至產學合作資訊網完成資料填寫。

### 訪視輔導

- 組成訪視或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 針對陳情案件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 結案

- 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校應備齊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 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
- 視各校主辦國內外深度實務研習成效，作為嗣後優先補助辦理學校之依據。